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96,414.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88,000.00万元调整为85,500.00万元，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60,000.00万元调整为58,914.00万元；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余发行条件及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	88,0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	5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216,978.14	200,000.00

……”

调整后：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41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	85,5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	5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58,914.00
合 计	216,978.14	196,414.00

……”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合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1）。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合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合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合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合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小贷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小贷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4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小贷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11:00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小贷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并根据公司当前实际需要，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100%股权按评估价值16,790.0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为定价参考依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集团”）。深农投集团、公司、海投公司与小贷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合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3、本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情形；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将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办理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WPXX2

（三）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001

（四）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五）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六）法定代表人：黄伟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八）经营范围：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公共场所食堂升级改造、社区熟食中心建设、农产品基地建设）；安全食品流通及终端销售；食品流通渠道平台搭建；食品产业投资运营（包括食品产业链核心资源并购投资、未来方向的企业培育）；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食品销售和供应业务：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购销；医药批发；普通货运、专业运输、仓储物流。

（九）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农投集团100%股权。

（十）历史沿革：深农投集团成立于2017年12月，原名称为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2018〕17号文件”，2018年4月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承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合计持有的公司34%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12月更名为“深圳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更名为“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7月更名为“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农投集团资产总额294.14亿元，负债总额159.54亿元，净资产134.60亿元，资产负债率54.24%。2023年度，深农投集团营业收入118.46亿元，净利润9.23亿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农投集团资产总额285.7亿元，负债总额150.87亿元，净资产134.83亿元，资产负债率52.81%。2024年1-9月，深农投集团营业收入77.01亿元，净利润6.48亿元。

（十二）关联关系：深农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深农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十三）其他：经查询，深农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小贷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2日

（三）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C1301

（四）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五）实缴资本：10,000万元

（六）法定代表人：张磊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九）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	65%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十）财务情况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小贷公司资产总额28,014.04万元，负债总额12,579.28万元，其他应收款总额25.73万元，净资产15,434.75万元，资产负债率44.90%。2023年度，小贷公司营业收入2,930.63万元，营业利润1,453.01万元，净利润1,087.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1.12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小贷公司资产总额31,258.00万元，负债总额15,399.31万元，其他应收款总额17.25万元，净资产15,858.70万元，资产负债率49.27%。2024年1-11月，小贷公司营业收入2,497.34万元，营业利润1,450.54万元，净利润1,083.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43.45万元。

（十一）其他：经查询，小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及海投公司持有的小贷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股权及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了《DOCVARIABLE 基本信息_企业名称 * MERGEFORMAT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清产核资基准日），小贷公司资产总额30,963.18万元，负债总额15,211.97万元，净资产15,751.21万元，即公司及海投公司持有的小贷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5,751.21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963.18	28,014.04
负债总额	15,211.97	12,579.28
净资产	15,751.21	15,434.7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12.02	2,930.63
营业利润	1,284.03	1,453.01
净利润	976.45	1,087.54

（四）交易标的评估值：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202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小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16,790.00万元，相对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15,751.21万元，增值1,038.79万元，增值率6.59%。

（五）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小贷公司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司为小贷公司提供了1,500.00万元借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小贷公司将在股权交割完成前清偿；小贷公司应付公司股利429.00万元，应付海投公司股利231.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在股权交割完成前支付。

五、本次交易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农投集团、公司、海投公司与小贷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定价

公司及海投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小贷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深农投集团，本次交易以小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16,790.00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小贷公司100%股权的成交价为16,79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的小贷公司65%股权成交价10,913.50万元，海投公司持有的小贷公司35%股权成交价5,876.50万元。

（二）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

公司及海投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小贷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深农投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股权转让款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

小贷公司需在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前偿还公司向其提供的1,500.00万元借款，并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前向公司及海投公司支付应付股东股利660万元，其中，应付公司股利429万元，应付海投公司股利231万元。小贷公司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深农投集团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小贷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小贷公司员工按深农投集团相关规定管理。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小贷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后续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深农投集团和小贷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农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为3,052.40万元（未经审计）。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小贷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深农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审议该事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其他

本事项后续将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办理工商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的损益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DOCVARIABLE 基本信息_企业名称 * MERGEFORMAT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5、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6、小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彭伯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96,414.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88,000.00万元调整为85,500.00万元，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60,000.00万元调整为58,914.00万元；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余发行条件及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	88,0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	5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216,978.14	200,000.00

……”

调整后：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41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	85,5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	5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58,914.00
合 计	216,978.14	196,414.00

……”

同意票数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监事古成先生、刘昕清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意根据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同意票数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监事古成先生、刘昕清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根据发行预案修订情况，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同意票数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监事古成先生、刘昕清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根据发行预案修订情况，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同意票数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监事古成先生、刘昕清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根据发行预案修订情况，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同意票数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关联监事古成先生、刘昕清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8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止。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1.4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334.27万股至4,668.5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至1.27%。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起45天内（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2、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199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电子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

5、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6、邮编：215129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8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77,817,0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77,817,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0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瞿晓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含冰（Hanbing Zhang）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416,285	99.6759	763,919	0.2705	151,098	0.053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496,805	99.7548	6,182,620	0.2398	137,598	0.0054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5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016,743	97.7634	6,175,320	2.1872	139,239	0.0494

4、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7,346,103	99.9817	467,115	0.0181	3,805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7,119,691	99.9729	576,933	0.0223	120,399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81,416,285	99.6759	763,919	0.2705	151,098	0.0536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76,011,084	97.7614	6,182,620	2.1898	137,598	0.0488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5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276,016,743	97.7634	6,175,320	2.1872	139,239	0.0494
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81,860,382	99.8332	467,115	0.1654	3,805	0.0014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81,633,970	99.7530	576,933	0.2043	120,399	0.04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剔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加拿大CSIQ需对议案1、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丹妮律师、蒋雨达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8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42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